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

下半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初奋斗目标和本局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开拓创新强化统计服务、完善统计法制和统计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成绩，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上半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一季度，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84253万元，同比增长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7458元，同比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3582元，同比增长7.4%。1-4月,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4312万元，同比增长7.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2376万元，同比增长13.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966万元,同比增长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395万元，同比增长2.32%。1-5月,预计（下同）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93481万元，同比增长7.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1591万元，同比增长11.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547.5万元,同比增长5.4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841万元，同比增长6.73%。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县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压实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加强分包责任区的疫情防控。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值班制度，设任疫情防控值班责任人，轮流值守，严格把关人流的排查和出入检测体温等工作。三是加强局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对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如实填报登记，并及时上报。同时加强对局机关楼道、办公室等消毒清洁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有效降低疫情的传播风险。四是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结合疫情影响新形势，对企业开展针对性的问卷调查，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并形成相关材料。

**(二)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统计报表任务。**

完成综合、GDP核算、农业、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人口、能源、文化产业、高新科技、基本单位名录、城乡划分、县域经济考核、小康主要考评指标监测、绩效考评指标监测、为民办实事等多个专业的月度、季度统计报表任务，各专业定岗定责，分管领导督促检查对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并签字上报，抓好监督职能、提高统计质量并做好材料分析。

**（三）多举措强化党建工作。**

一是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认真传达学习贯彻县纪委全会精神，履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岗双责" 。形成了“局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股室具体落实"的格局。二是夯实党建基层基础工作。局党组认真谋划，制定了党组工作要点，并按照要求坚持每月开展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加强了党建阵地建设，丰富更新了上墙内容，营造了浓厚的党建氛围，推进了党内组织生活的正常化、经常化开展。三是加强学习教育。督导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基本制度和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开展了发展新党员工作。将防疫期间表现突出的年轻干部吸收为对象，充实党员队伍。

**（四）认真开展统计法制和统计教育工作。**

一是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成立统计行政执法领导小组。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完成省局安排的在线统计知识学习。对行政执法证进行了清理,确保局里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合法有效。二是自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学习情况 。三是严把各个关口。对”四上”企业把好制度的执行关、入库关、直报关、审改关，严格数据评审，严防数据造假，并以此为契机，进行普法宣传，对拒报、迟报、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参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一是抓党建促作风，全力以赴，认真开展了乡村振兴工作, 强力精准帮扶，积极引导群众发展种植、养殖等产业项目。二是积极开展创卫活动。按照县创卫办的要求，在主要道路交叉口站岗，劝导行人正确走人行道,完成了各项创卫工作任务，为全县文明创建工作出应有的贡献。三是加强了社会平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单位创建 等工作。五是按时参加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了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们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统计工作要求，强化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目标管理，全面提升统计水平，实现统计服务优质高效，促进统计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抓好目标运行监测，确保目标工作全面完成。**

继续围绕中心工作抓好GDP等目标统计工作，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继续加强“四上”企业的清理工作，对达标单位做到应统尽统。三是继续加强投资统计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是继续加强与市局工业科、投资科、商贸科、服务科、核算科的沟通与联系，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力争确保全年GDP、工业、投资、贸易等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二)努力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针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和难点，积极开发和运用统计数据，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提高统计信息质量，向县委、县政府、部门、乡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三)切实加强统计执法，努力做到依法统计。**

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坚持经常性的统计法制宣传，特别是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制宣传，营造一个全社会都来学法懂去、用法的法制环境，促使统计调查对象自觉接受调查,及时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数据，制止虚报、瞒报、 拒报、迟报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

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好疫情对经济影响分析等统计服务工作。落实好乡村振兴工作，坚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认真做好信访、综治、保密、国有资产、计生等各项工作。

 新晃县统计局

2022年6月10日